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8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释义	2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承诺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5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8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情况	10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1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12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2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思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核查，结合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特就合力思腾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2018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公司及相关各方提供。公司及各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合力思腾	指	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鼎明天、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网鼎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交易对象、网鼎明天全体股东	指	网鼎明天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交易各方、各方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瑞涌、田禾、刘水、龙思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张志平、杨伊、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达晖康信科技有限公司、李铁成、梁雪峰、邓民、章虹、井进卫、刘彬、韩纪聪、刘文丽、刘方亮
博彦科技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汇金	指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达晖康信	指	北京达晖康信科技有限公司
龙思云北京	指	龙思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合力思腾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网鼎明天100%股权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网鼎明天100%股权
《购买协议》	指	合力思腾与网鼎明天全体股东签订的《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交割日	指	股票发行完成后，交易对象将目标资产

		正式移交给公司的时间。经协商确定为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且 经股转公司备案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网鼎明天100%股权全部过户至公司名 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为交割日。
董事会	指	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细则》

恒泰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合力思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资产为马瑞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田禾、刘水、龙思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张志平、杨伊、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李铁成、北京达晖康信科技有限公司、井进卫、梁雪峰、刘方亮、邓民、章虹、韩纪聪、刘文丽、刘彬持有的网鼎明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鼎明天”、“交易标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合力思腾向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瑞涌等18名交易对象发行合计57,500,000股股票以购买其各自持有的网鼎明天的股权。

经查阅网鼎明天的工商机读档案，2018年2月1日，网鼎明天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合力思腾持有网鼎明天100%股权，网鼎明天成为合力思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经查阅合力思腾的工商机读档案，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原属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重组完成后，网鼎明天成为合力思腾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相关资产处置合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承诺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7年9月21日，合力思腾与马瑞涌、田禾等18名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该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2017年9月21日，刘水与马瑞涌、田禾、张志平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各方获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各事项进行审议前，应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按照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则同意以刘水的表决意见为最终意见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经查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情况进行审验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2月23日止，合力思腾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7,5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950,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90,950,000.00元。

经查阅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一致行动人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根据刘水与马瑞涌、田禾、张志平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本次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刘水、马瑞涌、田禾、张志平将成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已生效，合力思腾与交易对手方已经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就《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如下：

1、新增股份限售的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具体如下：

姓名	锁定期限
马瑞涌	12个月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田 禾	12个月
刘 水	12个月
龙思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个月
张志平	12个月
杨 伊	12个月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2个月
李铁成	6个月

北京达晖康信科技有限公司	12个月
井进卫	6个月
梁雪峰	6个月
刘方亮	12个月
邓 民	6个月
章 虹	6个月
韩纪聪	12个月
刘文丽	12个月
刘 彬	12个月

公司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查阅截至2018年5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限售股份数据表》，合力思腾已按照上述规定为上述交易对象持有的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办理限售登记。

2、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与合力思腾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刘水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股份公司借款或由股份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股份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股份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其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经查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

第011205号”《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未发生上述承诺中所述关联交易。经查询公司2018年末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的财务报表，公司亦未发生上述承诺中所述关联交易。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员未出现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合力思腾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刘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经在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实际控制人刘水未存在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等情形，未发生与合力思腾之间的同业竞争行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员未出现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以下变化：

2018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一致行动人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根据刘水与马瑞涌、田禾、张志平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本次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刘水、马瑞涌、田禾、张志平将成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水，未发生变更。

2018年4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原财务总监张文涛因公司工作安排调整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聘任仲颖为财务总监。

2018年5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刘水、田禾、王秀清、张志平、刘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水被选举为董事长。因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吴莲梅、张小霞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孙亮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中吴莲梅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同时，公司聘任田禾为总经理，梁雪峰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文涛为副总经理，胡佳龙为副总经理。

2019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原董事刘娜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9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审议并通过：提名郑扬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经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人员变动的公告及对应备查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上述调整外，合力思腾管理层未发生其他调整。

（二）公司治理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合力思腾执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决议文件齐备。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继续保持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同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三会的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

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经查阅公司重组完成后的三会会议文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情况

合力思腾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18年	2017年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17,857,876.79	40,709,716.62	926.43%
毛利率	17.37%	48.2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2,728.56	1,650,424.32	147.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32,951.44	1,595,122.95	13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0%	2.8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8%	2.73%	-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5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18年末	2017年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9,887,475.33	70,243,512.92	568.94%

负债总计	291,664,803.26	11,010,319.41	2,549.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222,672.07	59,233,193.51	200.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3	1.77	9.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2%	15.6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07%	-	-
流动比率	1.14	6.03	-
利息保障倍数	3.28	17.23	-

本次重组完成后，合力思腾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为IT智能运维服务及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与服务。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17,857,876.79元，较去年增加377,148,160.17元，增长926.43%，主要是2018年收购网鼎明天及子公司营业收入占80.41%，影响较大。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为4,082,728.56元，较去年增加2,432,304.24元，增长147.37%，主要是2018年收购网鼎明天及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比83.33%所致。2018年度公司总资产为469,887,475.33元，较去年增加399,643,962.41元，增长568.94%，主要是2018年收购网鼎明天及子公司所致。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通过利用其原有的自身优势以及整合网鼎明天的有效资源，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迅速得到了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公司整体运营状况良好。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网鼎明天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网鼎明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1005号），网鼎明天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577.82万元，评估增值954.56万元，增值率8.99%。

收益法评估依据的网鼎明天未来各期的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4-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29,520.00	40,628.40	42,661.10	44,795.52	46,980.17	46,980.17
净利润	256.59	201.02	511.35	785.81	868.44	868.44

网鼎明天于2018年2月1日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已获得网鼎明天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自2018年2月28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评估报告中预测网鼎明天2018年应实现至少201.02万元净利润。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011205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网鼎明天已实现净利润301.55万元，完成盈利预测。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2018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